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S365-02

修正案号: 39-5346

- 一. 标题: 起落架-可选装滑橇设备
- 二. 适用范围:

在起落架安装欧直公司可选装滑橇设备的SA365N, N1和AS365N2, N3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6-0213, 2006 年 7 月 14 日颁发;
- 2.SA365N No.10.8 飞行手册补充页,第 RR 12M 版, EASA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3.SA365N1 No.10.8 飞行手册补充页, 第 RR 8P 版, EASA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4.AS365N2 No.18 飞行手册补充页, 第 RR 3A 版, EASA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5.AS365N3 No.18 飞行手册补充页, 第 RR 3A 版, EASA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欧直公司发现直升机飞行手册补充页的限制部分中给出涉及可选装择滑橇空速限制值(VNE),高于安装这种滑橇时的设计限制空速。

如持续长时间以高于设计限制的速度飞行,会引起滑橇支架失效, 导致直升机不能安全降落。

本指令针对机组。

CAD2006-S365-02 / 39-5346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意参考飞行手册补充页修订版的第2部分的说明,使装有滑橇的直 升机的不得超越所装滑橇的限制飞行速度(VNE)。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2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